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宗旨

- 透過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加強取悅客戶
- 透過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透過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透過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動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5

公司簡介

美力時為一規模龐大之塑膠、合金及毛絨玩具製造商，主要從事由製模、製造至設計等垂直綜合生產工序之業務。目前，本集團分別於越南峴港市設有兩間及在中國中山市設有一間，合共三間廠房，每日總生產力約達1,500,000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歐洲約有17,000名僱員。Shelcore及Funrise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合併入本集團，兩家公司均為歷史悠久，及從事塑膠玩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玩具公司。



越南峴港市



中國中山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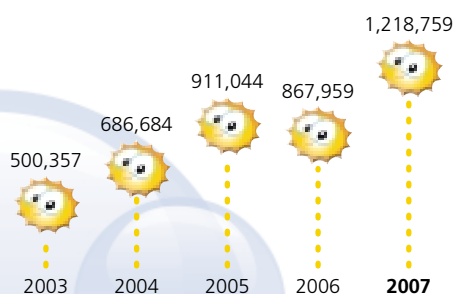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及主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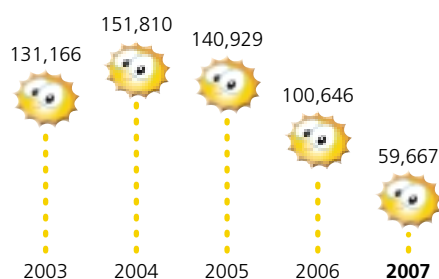
綜合

(千港元·除另有指明)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1,218,759	867,959	4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9,667	100,646	(40.7)
每股基本盈利	0.09港元	0.16港元	(43.8)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已派付	8港仙	8港仙	-
特別股息·已派付	-	3港仙	-
末期股息·擬派付	3港仙	9港仙	(66.7)
毛利率(%)	29.6	32.0	(7.5)
純利率(%)	4.9	11.6	(57.8)
負債比率(%)	46.1	4.5	924.4
流動比率	1.14	1.50	(24.0)
速動比率	0.58	0.62	(6.5)

營業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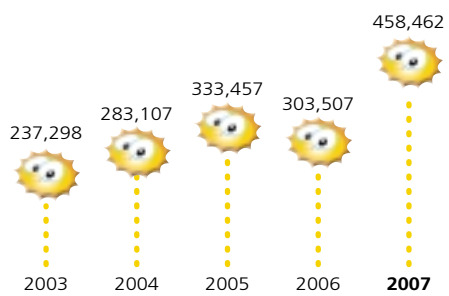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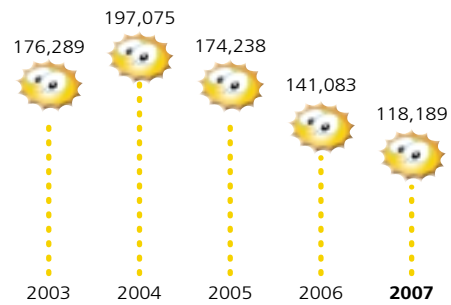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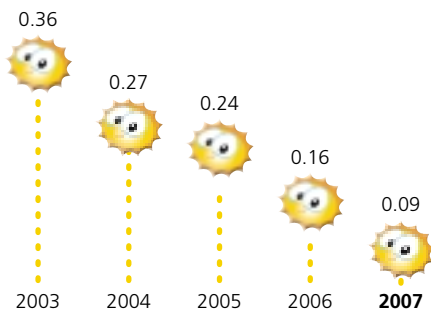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除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釋義

$$\text{毛利率(\%)} = \frac{\text{毛利}}{\text{營業額}} \times 100\%$$

$$\text{純利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營業額}} \times 100\%$$

$$\text{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times 100\%$$

$$\text{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ext{速動比率} = \frac{\text{扣除存貨之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合資格會計師

陳瑜琳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10樓
10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index.htm

股份代號

10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LIL' ROCKSTAR CHOPPER POPPER

我們將經典的直立車
重新打造為新款飛車，讓你的寶貝
一嚐像在駕駛電單車風馳電掣的滋味，
同時感受“Smoke on the Water”
的經典搖籃風格。

Funrise



LIL' ROCKSTAR ROCK MY GUITAR

設計展示搖滾風格，配合自我個性，
肯定令你的孩子愛不釋手！
輕撥中央的轉輪，即可奏出搖滾音樂；
一按各不同形狀的按鈕，聲光伴隨左右。
此結他亦可奏出兩首經典搖滾音樂
“Smoke on the Water”及
“Bad to the Bone”的
搖籃曲版本。

BEAUTY STAR STATION VANITY CASE W/BRACELET CHARM ASSORTMENT

The Truly Charmed Beauty Star Station
大型梳妝盒，可以讓你放滿化妝品，
甚至可以放下一面化妝鏡，方便攜帶。
本系列的各款產品均以入時的
顏色及圖案設計，並附送本系列
獨有的透明唇彩及小手鐲。





THE SHAKE 'N BOBBLES SHAPE SORTER DUMP TRUCK

將色彩艷麗的圖案塊按形狀放入車斗內，又可手捏玩具車司機的絨線球製的頭。本玩具可讓你看到及聽到歡樂的司機Mongo以及他的運輸車如何栩栩如生。運輸車每移動數呎，即會停下，並且升起車斗倒下圖案塊，然後又會降下車斗並繼續前進！同一時間，運輸車亦會播出有趣的車聲。



SHAKE 'N BOBBLES CRASH BARRELS ROADWAY

把Shake 'N Bobbles車手放進車廂，將車放在發射台，拍一拍車手的頭，他就會在Shake 'N Bobbles賽道上風馳電掣！每一段賽道都有不同特色，你永不知道這個刺激之旅會帶給你甚麼驚喜！



SHEL CORE

SHAKE 'N BOBBLES PIRATE SHIP

且看趣味互動兼而有之的Shake 'N Bobbles海盜船在縱環四「海」時如何乘風破浪！本玩具包括藏寶箱、機械大砲、兩個Shake 'N Bobbles海盜玩偶及一尾鯊魚。只要按動鯊魚上按鈕就可聽到海盜的歌聲、海鷗的叫聲以及海洋的樂聲！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上升40.4%至約1,219,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下調40.7%至約60,000,000港元。

由於過去兩年，中國的勞工成本、公用成本增加、人民幣（「人民幣」）匯率升值、原材料價格飆升、以及出口增值稅增值稅退還減少，此等額外的成本壓力加上中國廠房的經營環境日差，特別是聚集了絕大部份生產商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使絕大部份生產商的邊際利潤劇減。

過去兩年，勞工成本包括工資、社會保障計劃費用以及其他福利開支的增加，令生產商負擔加重。廣東省正加大力度以在工人間全面推行社會保障制度。僱主為各僱員於多個不同計劃中所繳的費用亦與工資同步上調。公用成本亦於過去數年上漲。中山的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電費飆升。而人民幣對美元及日圓的匯率亦慢慢升值，更蠶食了出口毛利。此外，珠三角地區主要從事低技術工作的外地工人數目未能應付需求，使工資被推高。生產商許多時為求吸引新員工或挽留現有員工，往往將工資增加至高於最低工資。近日中國減少退還出口增值稅，並開始給予貿易入口稅優惠待遇，亦將會為生產商帶來額外的成本壓力。另外，限制類加工貿易需按應徵收的關稅及增值稅繳納保證金，加重了加工貿易商的現金流負擔，亦同時加重了行政成本的負擔。

此外，國際市場上的原材料價格飆升亦對生產商造成打擊。原材料價格如鐵、塑膠及電子零件上升，對不同行業構成廣泛的影響，並對生產商帶來不穩定因素，尤其於報價及訂立正式合約之間，更可能減少盈利率。

主席報告

本集團集中力量以克服難關，因此本集團簡化生產線以達致最佳生產力，並加強成本控制及實行生產管理方案。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而獲得加強，使本集團的訊息資源得到整合及在統一的系統中得以處理，從而提供詳細及準確的訂單預測及原料和生產計劃，以令營運資金成本減至最低及減少浪費。在與Funrise集團及Shelcore集團整合運作後，此系統可令至享有品質控制、倉庫及分銷能力共用。此外，壯大品質控制隊伍以保證生產質量，合併與搬遷倉庫及廠房運作，以及翻新廠房使本集團對工廠管理及生產流程得以再造，以達致改善生產效率的目標。本集團亦有計劃加強研發之能力以發展價錢吸引之高毛利新產品線系列，並實施各種方案及投入力量以改進生產線及改良產品的設計及特色，提升現有產品質素以擴闊顧客及盈利層面。

現時似有趨勢，在優質的供應商被迫結業前，海外買家在壓力下需認真考慮分擔更多成本增加帶來的負擔。由於生產成本上漲，出口價格亦有上調壓力，本集團正盡量透過調整產品價格以將價格壓力轉嫁予顧客。

除此之外，由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銷售數字刺激本集團的營業額，並令上半年表現的負面影響減少，故季度銷售額低迷並沒有持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Funrise集團。此收購對本集團相當重要，增強了本集團於玩具零售業務的發展，尤其於美國及世界其他具潛力的玩具市場。此收購不但使本集團的產品擴展至青少年及兒童，而且可以擴闊本集團的盈利來源及顧客層面。Funrise集團的悠久歷史使本集團得以大大提高在美國市場的地位，並打進Funrise集團龐大的環球分銷網絡及運用其強大的市場力量。

本集團不會滿足於現狀，而會繼續尋求策略商業機會，以增加銷售額及淨收益。本公司會繼續為各股東尋求更佳回報。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於繼續推行多項業務計劃，例如於未來數年透過策略收購擴充業務。憑藉玩具製造這核心業務為基礎，加上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自信有能力維持穩定之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向業務相關各方，包括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衷心感謝多年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賴。此外，全賴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服務及熱誠貢獻與承擔，讓本集團在本年度能夠克服每項挑戰。本人冀盼本集團日後繼續為全體股東締造持續回報。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去年之867,959,000港元上升至1,218,759,000港元，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9,667,000港元，與去年之100,646,000港元比較，下降40.7%。每股基本盈利為9港仙（二零零六年：16港仙）。

綜合營業額與去年比較所出現增加之情況，主要由於計入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新收購Funrise集團之營業額所致。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出現下降之情況，原因在於勞工成本及各種基本開支上漲，加上人民幣匯率高企，原材料及油價大幅增加，再加上中國政府實施嚴厲之加工貿易政策，引致邊際利潤收窄所致。此外，13,314,000港元之特殊支出（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支出、扣除遞延稅項之無形資產攤銷、應收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及出售部份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亦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減少。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及以股代息選擇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8港仙以現金及以股代息選擇支付，及每股3港仙特別股息以現金支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9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此以股代息選擇為股東提供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於本公司之末期股息。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11港仙（二零零六年：20港仙）。

以股代息選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a)據此將予發行之每股新股份，發行價不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b)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二零零七年末期以股代息選擇而發行之新股份之發行價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後訂定，相等於董事將於其中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本公司之平均收市價而訂。此後，一份關於根據二零零七年末期以股代息選擇發行新股份及其發行價之基準之新聞稿將會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會載有二零零七年末期以股代息之詳情及選擇表格。

預期代息股份之正式股票及支票（就不選擇接納以股代息之股東而言），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二零零六年起勞動力、材料及能源成本迅速攀升，電力、供水及勞動力亦普遍不足，經營環境一直對傳統勞動力密集型玩具製造商不利，尤其是對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工廠影響更甚。人民幣兌換港元加速升值，對加工廠實施之加工貿易政策收緊及減價戰日趨激烈，令整體情況更趨惡劣。然而，本集團相信通過進一步拓展位於越南之主要生產基地，提升及擴充產能，以及繼續加強一系列以研發為主之行業培訓，定能成為實力更強之廠商。

製造業務

中國廠房

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成本壓力與日俱增，加上海外買家較願意向聲譽較佳之廠商採購優質產品，以致越來越多同業紛紛撤出市場，形成中山廠房之產能彌足珍貴。因此，本集團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提升生產之成本效益，精簡生產線及加強垂直綜合玩具開發，例如藉著生產電子配件以促進整體生產之向後整合，以期達成「一站式」加工生產線之目標。

本集團嚴謹奉行政府之社會保障計劃及最低工資政策。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廠房之工作環境，不論在安全標準、員工僱傭條款及環境條件等各方面，均能達到國際標準。



中國中山市－生產廠房



中國中山市－倉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越南廠房

為了配合本集團之發展，本集團設於越南峴港市第三間生產廠房已大致上興建完成。此新建生產廠房為本集團增強生產動力，勢必有助應付日後之客戶訂單，並預期將擴大產能約25%。此外，本集團首間生產廠房亦已完成翻新，同時整合及遷移倉庫，藉此加強廠房作業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生產守則，並肩負社會責任，提供舒適之工作環境及休閒中心，確保員工在合適環境下工作。本公司貫徹其回報員工之政策，按業內標準甚至高於行業標準支付員工薪酬，例如為員工增設勤工獎、膳食津貼及房屋津貼等。本集團不時籌辦人力資源及社交活動，藉以提高員工之歸屬感。由於本集團部份主要客戶為著名跨國公司，因此對越南生產廠房之人權狀況、安全標準、僱用條款及工作環境等方面訂定較高之嚴格要求。



越南峴港 — 第一廠



越南峴港 — 第二廠



越南峴港 — 第三廠

玩具業務

Shelcore業務

於回顧年內，Shelcore集團及Funrise集團之營銷與行政管理兩方面之整合工作，與其產品整合工作同步進行。由於整合兩個集團之生產、分銷及營銷業務環節，令至本集團在節約經營成本上有正面影響，從而達到最大之利潤。藉著上述業務整合，Shelcore集團及Funrise集團得以開拓新分銷渠道，而本集團亦能夠通過共享分銷能力及省卻重複間接經營費用，落實一系列節約成本措施。

Shelcore集團在各種產品類別以至包裝等方面均有顯著改善，業務範圍亦已從傳統營銷擴展至特許營銷、娛樂等營銷活動。除此之外，著名品牌特許業務及加強本身品牌營銷方面亦有進展。Shelcore集團之銷售保持穩定增長，而且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表現較上半年優勝。該集團繼續推廣公關工作，使產品在各項玩具測試中取得理想成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國 — Funrise辦公室



美國 — 陳列室



香港 — 陳列室

Funrise業務

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本集團產品組合多樣化之明確策略目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完成收購向以設計、市場推廣及分銷售優質創新玩具馳譽業內之Funrise集團之全部股權。Funrise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專利及特許品牌之優質新穎玩具，亦屬一家多類型玩具公司，經營各款著名品牌旗下之基本玩具產品。其產品主要通過市場零售商行銷世界各地。Funrise集團的絕大部分產品均向亞洲多家原設備製造商採購，其中多家原設備製造商自Funrise集團於一九八七年創辦以來一直向Funrise集團供應產品。Funrise集團之核心產權組合包括Gazillion Bubbles®、Nylint®、Home Arcade及Play'n Pretty®，而國際特許品牌則包括Disney®、Tonka®及ZOOOOS™等。Funrise於Van Nuys、香港、英國及法國均設有辦事處。Funrise集團更持有多款玩具產品之知識產權，其中包括專利及特許品牌之專利及商標。因此，收購事項將大大擴展本集團之產品範圍及設計能力，進而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客戶基礎。

儘管國際玩具零售市場減價競爭持續激烈，加上受到近期北美玩具回收威脅，惟Funris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銷售淨額仍較二零零六年有正面結果。

Funrise國際業務在美國、加拿大、歐洲、中東及英國各地等有潛質之地方延攬新客戶及開拓新市場。該集團運用各項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在電視及雜誌刊登廣告，並於兒童網站播放介紹短片，對Shelcore及Funrise兩個品牌之銷量均有正面影響。此外，Funrise集團之Gazillion氣泡產品業務與著名特許權持有人合夥經營，事實證明屬一項理想之策略性合作關係，有助Funrise集團之基本氣泡產品盤踞零售架，並可在學前兒童之特許氣泡產品保持第一穩固據點。

足球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與Global Brands Group Pte. Ltd.（「GBG」）成功地簽訂供應委任協議及利潤分享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附屬公司獲委任為國際足球協會（「FIFA」）官方特許足球全球獨家製造商兼供應商，並

就各種足球技巧產品及優質足球供應獲委任為非獨家供應商，代表GBG銷售。上述委任為該附屬公司帶來商機，蓋因只需符合若干條件，該附屬公司即可分銷足球及足球技巧產品。上述委任初步由二零零七年為期至二零一零年，倘符合若干條件，可由二零一一年起延續至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相信，FIFA享負盛名，屬世界一流之品牌，可令本公司得益匪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8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871,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6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91,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212,8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定期存款作抵押及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約為514,000港元及115,6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銀行透支13,525,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股東貸款分別為7,3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87,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46.1%（二零零六年：4.5%）。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5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84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其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83,0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854,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生產能力。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978,8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8,789,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520,3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5,282,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456,8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3,50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51.1%（二零零六年：減少9.0%）至約為458,4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3,507,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收購Funrise集團股份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完成收購Funrise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通函。收購事項所需資金乃來自一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6,950,000港元及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授出之股東貸款約93,4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2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4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法律索償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於必需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7,000名（二零零六年：19,0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就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本集團亦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努力走在營運現代化及鼓勵創新之前列。本集團對玩具製造之最新技術及機器進行投資，在節省成本領域上加強研究及開發中心之人力管理，由具領導性企業資源計劃解決方案供應商改進供應鏈管理系統。倘此等措施一一實現，將增加本集團對客戶提供之價值，且可使本集團成為最高效製造商及值得信賴業務夥伴之一。越南廠房之「一站式」生產線即將按計劃實行，有助製造業務達致成本效益。面對越南經濟迅速發展，勞動力供應將會縮緊，因此本集團須與時並進，不時檢討員工報酬。

由於本公司現有之製造業務將吸納Funrise集團之製造業務，預期本集團可享受Funrise集團之合併協同效應帶來之可觀經濟規模。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不同生產階段實施一系列節約成本措施，集中採購原材料、生產及付運，以及實施具效率之存貨管理措施。本集團繼續借助其謹慎之生產政策，配合Funrise及Shelcore龐大之分銷網絡，以分散本集團在任何單一國家之風險。更廣闊之客戶基礎及Funrise及Shelcore更多元化之產品，此等管理哲學貫徹推行將會在未來帶來可觀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新玩具系列配件包括攪拌機、混合攪拌器及思慕雪攪拌機等，一系列不同特許品牌旗下之學前玩具、用具及開發項目，已相繼推出市場，令Shelcore及Funrise新推出之各類產品更加豐富，迎合新市場範疇之需求。

來自中國之產品安全一直備受關注。最近問題波及玩具中包含塗料及磁鐵之鉛含量。本集團雖然並無捲入近期玩具回收之事件，但仍會努力不懈，加強安全防衛及質量控制工作，對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程序實施嚴格質量標準，防止製造及出口不安全產品。

預期各主要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之業務量將會增加。此外，Shelcore學前產品系列獲選定於二零零八年繼續營運，而學前兒童若干私人品牌產品業務及某些品牌如Gazillion等業務，預料亦會有所增長。尤其在新市場與新分銷商合作方面，本集團預期Funrise在東歐國家等多個新市場之業務將會錄得增長。至於法國及西班牙，本集團利用Shelcore原有之分銷商作為新分銷渠道，業務前景亦一片光明。

二零零八年之前景樂觀，因為包括Gazillion Bubbles及特許氣泡產品之產品種類零售銷量均告上升，尤其是Gazillion Bubble BBQ產品預期獲美國大多數大型零售商選定。Funrise集團將繼續擴充及鞏固其研發及創意團隊，並致力拓展美國、加拿大、歐洲、中東、英國及澳洲市場。

GBG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品牌管理公司，獲FIFA委任為全球獨家專利許可代表人及FIFA品牌零售據點之店舖營運商。FIFA創立了國際框架，令足球發展成為風行全球之體育運動。GBG將繼續發展特許項目，不僅包括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FIFA世界盃足球賽，而且包括其他FIFA比賽項目，例如FIFA女子世界盃足球賽、每年一度之FIFA沙灘足球世界盃、FIFA世界室內五人足球錦標賽、FIFA世界少年足球錦標賽及FIFA世界青年足球錦標賽。GBG亦獲授權使用FIFA歷年商標，為FIFA World Stores開發產品系列。本公司預期，FIFA享負盛名，屬世界一流品牌，可令本公司得益匪淺。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

五十六歲，從二零零零年始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政策、發展策略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具有深厚認識及業務運作有深切了解。鄭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鄭先生亦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詠詩小姐之父親。

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

六十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市場發展及輔助主席制訂集團整體策劃，管理及運作。Rubin先生在玩具工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資深經驗。他是在美國之Toy Industry Association之前主席，the Toy Industry Foundation之現任主席及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oy Industries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始加入本公司。

庾瑞泉先生

五十二歲，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以及協助主席制定策略計劃。庾先生持有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主修會計。庾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其中近十年出任一間上市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始加入本公司。

鄭詠詩小姐

三十四歲，負責本集團採購管理。鄭小姐於塑膠玩具行業採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鄭小姐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女兒。彼於二零零零年始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五十八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學會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彼現為萬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亦為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始加入本公司。

麥兆中先生

四十五歲，被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商業學科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特許市務學院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現時為弘海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七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始加入本公司。

溫慶培先生

七十七歲，被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四十九年經驗。溫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溫先生為溫慶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零四年始加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本公司自採納管治常規守則及自訂守則以來已應用該等守則之原則，惟管治常規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指引管理層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現時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主席）、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副主席）、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以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近半數成員，其中兩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除鄭小姐為鄭先生之女兒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經驗，而董事會現時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恰當。

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本公司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作出決策；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從而導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實施本公司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執行董事會之決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批准以股代息選擇。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宜除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即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自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後出席會議）、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均有出席。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如屬董事會例會）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如屬非董事會例會），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適時（如屬董事會例會，則為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知情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就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均應於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三分之一董事亦應每年退任及重選。因此，儘管本公司現屆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委任，然而，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規定，故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寬鬆。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本身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確保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合適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如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添董事，則主席將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考慮委任有關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並於認為合適時任命候選人。董事會亦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新聘高級員工之現行人力資源政策適用於提名新董事。此外，鑒於董事會負責遴選及批准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Michael Adam Greenberg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為確保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以及修正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行為，本公司將竭誠從速物色合適人選於最早可行時間就任該職位。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現由鄭裕彬先生出任。主席之職務乃受主席指令（包括最低既定職責）規管，並於本公司之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其職責為（其中包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將由董事會委任及授與權力，其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營運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董事確保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由陸海林博士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薪酬政策之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本公司已制訂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可向本公司索閱或瀏覽以下網站：www.matrix.hk.com。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建議，並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自訂薪酬。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藉此檢討董事薪酬，全體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大會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彼等擁有豐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陸海林博士出任主席。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會計政策與慣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方送呈董事會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均有出席，藉以進行財務審閱；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方送呈董事會；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信；討論外聘核數師審核期間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大會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已參照其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履行其職責。此等特定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閱或瀏覽以下網站：www.matrix.hk.com。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包括墊支費用），已向其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2,492,000港元及5,870,000港元。

就其他核數師向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約為56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指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成立由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範圍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已制訂程序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可靠等。本集團各級管理層須一直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強制性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以及加強與股東及投資界之溝通。本集團亦透過適時刊發新聞稿，讓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本集團亦籌備會議，提高投資者本集團業務及生產經營之認知。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用平台。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之股東通函，載有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亦載列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重選候選人之履歷。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已刊登於報章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4%，而最大客戶則約佔5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7%，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16%。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公司已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及董事宣派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兩者均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配以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或部份）之方式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年內，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以股代息總額及已付現金股息總額，分別約為74,740,000港元及34,290,0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派息額合共約20,186,000港元，本公司之餘下保留溢利約107,01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賬面值盈餘約15,178,000港元，已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耗資約36,570,000港元及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耗資約3,356,000港元，以擴大及提升其生產能力。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獲得約35,94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分別就二零零六年度末期及二零零七年度中期以股代息發行19,545,643及21,152,7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以每股1.81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共55,000,000股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30,8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4,734,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661	3,661
保留溢利	127,201	171,073
	130,862	174,734

董事會報告

儲備 (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基本綜合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息後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任何合約。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庾瑞泉

鄭詠詩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董事之服務合約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鄭詠詩小姐（執行董事）及陸海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任滿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為其擔任該附屬公司主席訂立一項僱傭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生效，並於其後三年間持續有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曾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榕彬	公司權益 (附註)	400,039,614	59.45%
庾瑞泉	個人權益	668,000	0.10%
鄭詠詩	個人權益	700,000	0.10%

附註：該等股份由Sun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Suncor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年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類別1: 董事及前任主要行政人員								
庾瑞泉(董事)	2005	2,922,000 (附註1)	-	-	-	2,922,000	2.34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六日
Michael Adam Greenberg (前任主要行政人員)	2005	5,846,000	-	-	(5,846,000) (附註2)	-	2.34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六日
Arnold Edward Rubin (董事)	2007a	-	6,300,000 (附註3)	-	-	6,300,000	1.934	二零零七年 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董事及前任主要 行政人員合計		8,768,000	6,300,000	-	(5,846,000)	9,222,000		
類別2: 僱員								
	2007a	-	2,133,333 (附註4)	-	-	2,133,333	1.934	二零零七年 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2007b	-	6,500,000 (附註5)	-	-	6,500,000	1.944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2007c	-	2,000,000 (附註6)	-	-	2,000,000	1.684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2007d	-	2,000,000 (附註7)	-	-	2,000,000	1.656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2007e	-	2,000,000 (附註8)	-	-	2,000,000	1.7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僱員合計		-	14,633,333	-	-	14,633,333		
類別總計		8,768,000	20,933,333	-	(5,846,000)	23,855,33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庾瑞泉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922,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3%）之實際權益。
- (2) Michael Adam Greenberg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 (3) 本公司董事Mr. Arnold Edward Rubin 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4%）之實際權益。
- (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133,333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2%）。
- (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7%）。
-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
-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
- (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類別2007a、2007b、2007c、2007d及2007e之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92港元、1.90港元、1.65港元、1.61港元及1.7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ncor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0,039,614	59.45%
Veer Palthe Voûte NV	投資經理	55,053,090	8.71%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55,053,090	8.71%
Allianz SE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55,053,090	8.71%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受託人	63,000,000	9.66%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63,000,000	9.66%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63,000,000	9.6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續)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續)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63,000,000	9.6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63,000,000	9.66%
謝清海 (附註5)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63,000,000	9.66%
杜巧賢 (附註6)	謝清海先生之配偶	63,000,000	9.66%

附註：

- (1) Suncorp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Veer Palthe Voûte NV持有，該公司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透過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持有100%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Veer Palthe Voûte NV持有，該公司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透過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持有100%權益，而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則由Allianz SE 透過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 持有81.10%權益。
- (4) Value Partners Limited 由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持有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35.65%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被視為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6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之太太杜巧賢女士被視為於6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遴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定義見該計劃）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ii) 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
- (iii)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70,667股，相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0.38%（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十一月分別因進行以股代息而發行股本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之股份認購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調整）；
- (iv)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之本公司股份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v)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最近期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倘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購股權在行使前毋須持有最短期限或達到工作表現目標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 (vii)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不可退還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viii)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P = N \times E_p$ 。當中，「P」指認購價；「N」指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而「 E_p 」則指行使價，而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官方收市價，並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調整；及
- (ix) 該計劃之有效期乃至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滿第十週年日終止。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授出之23,855,333股相關股份購股權，並無於回顧年內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70,66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8%。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以下守則條文之偏離行為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Michael Adam Greenberg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為確保行政總裁與主席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以及修正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行為，本公司將竭誠從速物色合適人選於最早可行時間就任該職位。
2. 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現屆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寬鬆。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提供之一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信貸」）已予續期，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該等信貸告終止當日為止。於整個信貸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須保留對本公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控制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9至93頁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選定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按照本行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亦要求本行策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出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取之審核憑證，已充足並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之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貴公司並無持有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貴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董事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218,759	867,959
銷售成本		(857,607)	(590,531)
毛利		361,152	277,428
其他收入	9	6,539	6,206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2,994)	(90,357)
行政開支		(165,782)	(88,724)
融資費用	10	(7,054)	(503)
除稅前溢利	11	61,861	104,050
所得稅扣除	13	(2,200)	(3,404)
本年度溢利		59,661	100,646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667	100,646
少數股東權益		(6)	-
		59,661	100,646
每股盈利－基本	15	0.09港元	0.16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87,690	198,297
預付租賃款項	17	1,079	1,111
商譽	18	115,488	–
無形資產	20	67,642	–
遞延稅項資產	30	478	344
預付專營權費		39,546	–
		511,923	199,75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9,819	192,55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201,517	99,467
預付租賃款項	17	32	32
可收回稅項		1,952	–
持作買賣投資	23	133	8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606	5,2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27,854	30,871
		466,913	329,0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5	216,744	130,393
應付股息		–	17,315
應付稅項		58,024	58,6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18,500	–
無抵押銀行借貸	27	116,126	13,525
融資租賃承擔	28	1,587	–
		410,981	219,913
流動資產淨額		55,932	109,1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7,855	308,8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67,286	57,716
儲備		389,525	245,7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6,811	303,507
少數股東權益		1,651	–
		458,462	303,5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16,577	5,369
融資租賃承擔	28	5,769	–
股東貸款	31	87,047	–
		109,393	5,369
		567,855	308,876

第39頁至第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榕彬
主席

庾瑞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股東繳資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8,472	55,708	771	6,901	1,625	35,039	-	(10,908)	185,849	333,457	-	333,457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422)	-	(422)	-	(4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轉撥之重估盈餘	-	-	-	-	-	(2,612)	-	-	2,612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00,646	100,646	-	100,64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612)	-	(422)	103,258	100,224	-	100,224
根據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36	(236)	-	-	-	-	-	-	4,510	4,510	-	4,51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812	-	-	-	-	812	-	812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97,716)	(97,716)	-	(97,716)
應付特別股息(附註14)	-	-	-	-	-	-	-	-	(17,315)	(17,315)	-	(17,315)
購回及註銷股份	(992)	(19,473)	-	-	-	-	-	-	-	(20,465)	-	(20,46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16	35,999	771	6,901	2,437	32,427	-	(11,330)	178,586	303,507	-	303,507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721	-	721	-	721
由於稅率更改導致儲備內 資產重估之遞延稅撥回	-	-	-	-	-	460	-	-	-	460	-	460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餘	-	-	-	-	-	15,178	-	-	-	15,178	-	15,17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15,638	-	721	-	16,359	-	16,3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9,667	59,667	(6)	59,66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5,638	-	721	59,667	76,026	(6)	76,020
發行新認購股份	5,500	94,050	-	-	-	-	-	-	-	99,550	-	99,550
根據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4,070	(4,070)	-	-	-	-	-	-	74,740	74,740	-	74,74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97)	-	-	-	-	-	-	-	(2,597)	-	(2,59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5,607	-	-	-	-	5,607	-	5,607
股權失效	-	-	-	-	(1,625)	-	-	-	1,625	-	-	-
轉撥儲備	-	-	-	-	-	-	49	-	(49)	-	-	-
被視為股東繳資	-	-	-	9,008	-	-	-	-	-	9,008	-	9,008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1,657	1,657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109,030)	(109,030)	-	(109,0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86	123,382	771	15,909	6,419	48,065	49	(10,609)	205,539	456,811	1,651	458,462

附註：

-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金額與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下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交換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 (2)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按分派至股息之溢利將其本年度溢利之最少25%轉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作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1,861	104,050
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3	(64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687	122
利息收入		(1,209)	(730)
利息支出		7,054	50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2,296	36,530
無形資產攤銷		6,9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15)
以股份支付款支出		5,607	8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34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21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3,874	139,956
存貨增加		(28,074)	(43,26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18,844)	(41,214)
預付專利費增加		(39,546)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7,797)	31,45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582	3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195	86,975
已繳所得稅		(6,213)	(632)
已付利息		(4,426)	(50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556	85,840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209	7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427	10,01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3,079)	(36,854)
收購附屬公司	32	(178,552)	-
出售附屬公司	33	-	(12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1,52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15)	46,699
投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56,787)	20,461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51,605)	(110,74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11)	–
新借銀行貸款	248,467	–
償還銀行貸款	(139,059)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9,550	–
發行股份之支出	(2,597)	–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21,558)	13,525
購回股份	–	(20,465)
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18,500	–
新借股東貸款	93,427	–
融資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44,214	(117,6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017)	(11,387)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871	42,258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854	30,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港元呈列。

2. 綜合賬目之編製基準

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獲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廣東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之申請轉交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董事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於本集團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會計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以追溯方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被刪除，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提供之有關公司資料已在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之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產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於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闡釋載於下列會計政策內。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需要）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提供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計量，再計入進行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之超出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即時在損益賬確認超出部分。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貨收益於送交貨物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預計日後收取現金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重估值列賬，即以其於重估日期之現有用途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重估會以足夠之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已確認為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綜合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綜合收益表中列作開支，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及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公平值。

在建工程指就生產或自用目的之發展中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其完成及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分類為合適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開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租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金額·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沖銷·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將即時列作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沖銷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只有在預計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在已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情況下，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確認。因此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與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項目分開處理，預期不會於租賃年期結束前將業權轉交承租人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惟倘不能可靠地將租賃款項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分配，則租賃完全分類為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之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換算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獲供款時列作一項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收購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實際地折現預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有效利率一部分之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

倘符合以下因素，則金融資產會被列為持作買賣。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可見將來銷售；或
- 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年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就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作出評估，以作為減值之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因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出現減值，而引致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影響，則計提減值撥備。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顯示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經評估為不會出現減值之個別資產於其後集中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記錄及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國內及地區經濟狀況變動。

倘有客觀證明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適用於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賬確認。倘預計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有關金額於撥備賬撇銷。於其後可收回之先前撇銷金額計入損益賬。

倘於其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沖銷，惟減值沖銷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時間 (如適用) 實際地折現預期之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無抵押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入賬。

購回股份

購回之股份將於該年度內註銷，而本公司將按有關面值調減已發行股本。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以股代息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替代現金股息，則該等以股代息之股份以資本化法列賬。股東用以取代股息之現金金額於儲備中撥回，而相等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計入股本並於股份溢價賬中撇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所獲服務公平值，在歸屬期隨權益（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賬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放棄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折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由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預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改變之年度之折舊支出造成影響。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與客戶基礎有關之已收購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就客戶基礎使用值作出估計。客戶基礎使用值要求本集團就來自對客戶基礎之銷售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對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基礎之賬面值約為67,6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就使用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使用值。計算使用值要求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15,4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乃於附註19中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4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4,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27,8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3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作沖銷或額外確認，而該沖銷或額外確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就附註32所載之收購附屬公司而言，倘被收購公司於業務合併時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獲得確認，由此產生之信貸將計入期內之損益賬中。倘遞延稅項資產於合併時獲確認為可識別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撇銷已於同期在損益扣除，商譽之賬面值將同時減至其可達致之價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化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附註26、27、28及31披露之債務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視資本結構。作為該審視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將透過支付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發行新股份、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1,870	130,441
持作買賣投資	133	820
	212,003	131,26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75,151	108,292
融資租賃承擔	7,356	-
	382,507	108,29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股息、無抵押銀行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貸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活動，故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是由於有關以外幣計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外匯利率之不利變動而導致之虧損風險。有關金額分別於附註22、24、25及27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37,166	99,841	17,190	-
日圓	5,606	-	14,630	5,537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來自美元／港元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日圓匯率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管理層於評估外匯兌換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此5%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日圓列值之貨幣項目，並調整其於年內就日圓匯率之5%變動。下表之負值反映於日圓兌相對港元上升5%時之年內溢利減少。倘日圓兌港元轉弱5%，則對年內溢利有相等及對等影響，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溢利減少	(500)	(277)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貸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詳情, 請參閱附註28)。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利率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 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 並考慮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有關無抵押銀行借貸之詳情, 請參閱附註27)。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 則本集團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81,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6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倘對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 本集團會於每年結算日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 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約64% (二零零六年: 84%) 營業額, 故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多名主要客戶, 於結算日達約30,27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64,550,000港元)。本集團已施行政策, 確保產品銷售予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有關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信貸總額約74,0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475,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負債，按本集團須於最早日期支付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額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四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58,762	70,086	24,630	-	153,478	153,478
無抵押銀行借貸	4.74%	47,628	69,201	-	-	116,829	116,126
融資租賃承擔	12.40%	217	434	1,953	7,135	9,739	7,3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8,500	-	-	-	18,500	18,500
股東貸款	-	-	-	-	93,427	93,427	87,047
		125,107	139,721	26,583	100,562	391,973	382,507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46,788	39,442	8,537	-	94,767	94,767
無抵押銀行借貸	5.85%	13,591	-	-	-	13,591	13,525
		60,379	39,442	8,537	-	108,358	108,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基準如下：

- 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禮品、精品及幼兒與學前兒童玩具之製造及貿易業務。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予不同地區之客戶之方法均屬相似。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乃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

二零零七年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011,665	78,417	51,196	34,304	43,177	1,218,759
業績						
分類業績	162,175	21,453	8,742	2,921	6,658	201,949
未分配收入						5,556
未分配開支						(138,590)
融資費用						(7,054)
除稅前溢利						61,861
所得稅扣除						(2,200)
本年度溢利						59,661
資產						
分類資產	396,490	21,337	10,721	26,931	18,983	474,4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4,374
						978,836
負債						
分類負債	134,009	9,146	1,510	2,216	2,977	149,8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0,516
						520,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六年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737,507	59,663	19,505	32,234	19,050	867,959
業績						
分類業績	197,388	19,728	4,252	1,817	7,121	230,306
未分配收入						5,363
未分配開支						(131,116)
融資費用						(503)
除稅前溢利						104,050
所得稅扣除						(3,404)
本年度溢利						100,646
資產						
分類資產	215,589	16,992	8,559	9,039	6,280	256,4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2,330
						528,789
負債						
分類負債	72,700	4,380	943	2,749	2,408	83,1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2,102
						225,282

基於董事認為並無合適之基準可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資本開支、折舊及非現金開支，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披露有關分析。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28,675	121,100	15,939	22,801
越南	62,477	52,051	58,132	13,576
香港	106,797	79,522	31,632	344
澳門	16,771	1,641	6	9
美國	157,950	1,916	13,044	124
加拿大	18	70	-	-
歐洲	1,774	159	266	-
	474,462	256,459	119,019	36,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09	7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648
其他	5,330	4,113
	6,539	6,206

10. 融資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3,757	503
融資租賃	669	-
股東繳付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名義利息支出	2,628	-
	7,054	503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	13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23	(64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211	-
核數師酬金	3,052	1,5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687	1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2,296	36,530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6,978	-
匯兌虧損淨額	4,991	177
計入行政費用之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9,45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0,877,000港元))	21,662	17,730
員工成本(附註)	309,240	233,481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福利，但不包括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七位(二零零六年:六位)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其他酬金			其他福利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裕彬	-	1,050	12	-	1,062
庾瑞泉	-	1,260	61	-	1,321
鄭詠詩	-	574	12	-	586
Arnold Edward Rubín	-	2,690	-	1,977	4,6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72	-	-	-	72
麥兆中	72	-	-	-	72
溫慶培	72	-	-	-	72
二零零七年合計	216	5,574	85	1,977	7,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1,050	12	-	1,062
庾瑞泉	-	1,008	47	270	1,325
鄭詠詩	-	283	12	-	2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66	-	-	-	66
麥兆中	66	-	-	-	66
溫慶培	66	-	-	-	66
二零零六年合計	198	2,341	71	270	2,880

附註：其他福利指僱員購股權福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639	11,507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284	292
	10,923	11,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4	4

13. 所得稅扣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223	3,233
其他司法權區	1,501	316
	3,724	3,5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4)
其他司法權區	-	(730)
	-	(73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附註30)	(1,524)	58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扣除	2,200	3,404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根據越南有關當局向若干在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授予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此等附屬公司均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扣除 (續)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六十三號)(「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將自33%變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予以調整，以反映當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時各自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因此，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460,000港元已於資產重估儲備中調整。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之課稅情況。稅務局已按照慣例，向若干附屬公司就2000/2001及2001/2002評稅年度發出評稅通知書，需付之金額分別為約2,345,000港元及約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2000/2001及2001/2002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同意本公司無條件緩繳2000/2001之要求稅款。有關審查仍處於初步資料調查階段。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應付稅項之金額充足，最終審查結果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年度之稅項扣除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1,861	104,050
按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8,143	14,4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15	4,8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58)	(1,939)
免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5,291)	(12,410)
上年度超額撥備	-	(7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0	72
動用稅項虧損	-	(891)
其他	(49)	(8)
本年度稅項扣除	2,200	3,404

附註：不同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約為13%(二零零六年：14%)。加權平均適用稅率指本集團經營業務在不同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稅率，按於此等司法權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上年度末期股息，已派付－每股9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9港仙）	56,894	51,732
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8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8港仙）	52,136	45,984
特別股息，已派付－無（二零零六年：每股3港仙）	-	17,315
	109,030	115,031

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部份股東已接納以股代息選擇，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34,290	41,474
股份（附註34）	74,740	4,510
	109,030	45,984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9港仙），派息額合共約20,1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894,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或以股代息選擇派付。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	59,667	100,646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9,237	612,82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十一月分別進行之以股代息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設備	模具	傢俬及 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9,852	14,811	65,173	24,095	8,096	718	222,745
匯兌調整	-	(201)	-	(229)	-	(29)	-	(459)
添置	-	3,539	846	22,068	9,149	1,252	-	36,854
出售	-	(8,610)	(930)	(60)	-	(187)	-	(9,787)
出售附屬公司	-	-	(115)	-	-	(325)	-	(4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580	14,612	86,952	33,244	8,807	718	248,913
匯兌調整	-	71	2	111	-	46	-	230
添置	28,174	3,356	2,632	36,570	4,467	7,880	-	83,079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附註32)	-	-	10,930	-	22,830	1,981	199	35,940
重估盈餘	-	7,660	-	-	-	-	-	7,660
出售	-	-	(2,046)	(21)	-	(1,187)	(199)	(3,45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74	115,667	26,130	123,612	60,541	17,527	718	372,369
包括								
成本值	28,174	-	26,130	-	60,541	17,527	718	133,090
估值	-	115,667	-	123,612	-	-	-	239,279
	28,174	115,667	26,130	123,612	60,541	17,527	718	372,369
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2,107	-	9,497	2,540	654	14,798
匯兌調整	-	(7)	-	(46)	-	(13)	-	(66)
本年度撥備	-	3,922	2,126	18,770	10,046	1,602	64	36,530
出售時撇銷	-	(87)	(181)	(36)	-	(120)	-	(4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63)	-	-	(159)	-	(22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28	3,989	18,688	19,543	3,850	718	50,616
匯兌調整	-	12	-	63	-	13	-	88
本年度撥備	-	3,678	3,148	14,497	18,382	2,564	27	42,296
出售時撇銷	-	-	(175)	(21)	-	(580)	(27)	(803)
重估時撇銷	-	(7,518)	-	-	-	-	-	(7,51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962	33,227	37,925	5,847	718	84,679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74	115,667	19,168	90,385	22,616	11,680	-	287,69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752	10,623	68,264	13,701	4,957	-	198,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而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設備	10%至20%
傢俬及設備	10%至33.3%
汽車	20%至33.3%
模具	17%至50%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之土地上，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設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之機器設備，經由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按持續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重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越南之機器設備，亦經由特許測量師FCC Control and Fumigation Company峴港分公司（「FCC」）按持續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重估。董事認為，上述機器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估公平值將不會與其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機器設備已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減其後折舊列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越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永利行及FCC重估。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份參照有關市場上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公平值，而樓宇部份則參照重建樓宇所需之建築成本，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公平值。永利行及FCC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應分別約為60,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980,000港元）及76,2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20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19,1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為數6,9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見附註28）。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64,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91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111	1,143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	32	32
非流動	1,079	1,111
	1,111	1,143

18.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2)	115,48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88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19.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美國市場禮品、精品及幼兒與學前兒童玩具之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釐定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五年期末之終值。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會逐漸由5.00%降至3.00%，此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預期之貼現率為8.00%，反映出有關營運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2)	74,62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20
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	6,97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8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無形資產乃於本年度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收購。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於6年內予以折舊。

2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74,318	55,799
在製品	31,061	52,850
製成品	124,440	83,907
	229,819	192,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2,531	85,377
減：呆賬撥備	(211)	—
	132,320	85,377
其他應收款項	69,197	14,09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值	201,517	99,46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除賬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已扣除呆賬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95,521	76,073
61至90日	16,390	6,999
90日以上	20,620	2,305
	132,531	85,377
減：呆賬撥備	(211)	—
	132,320	85,377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美元計值之應收款項約103,6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932,000港元），而美元並非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與任何新客戶進行交易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記錄，並釐訂客戶信貸額度。本集團定期審視是否能自現有客戶收回金額。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為96,984,000港元及73,878,000港元之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

逾期但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由各客戶於本報告日期清償，惟過往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除外。因而董事認為，於結算日無須進一步計提超出呆賬準備之信用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上述結餘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2,022	4,965
61-90日	9,985	6,534
90日以上	13,329	-
	35,336	11,499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1	-
年終結餘	211	-

列入呆賬撥備之款項為合計約2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已列作清盤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美元計算之應收款項約26,3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外幣。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c)。

23. 持作買賣投資

有關投資指於美國上市並以市場買入報價列賬之股本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2.07%（二零零六年：3.50%）計息，並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銀行結存乃按當期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按相關集團公司之外幣計值，約7,2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09,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而銀行結存5,6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乃以日圓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8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1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由作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19,423	83,931
應付其他款項	97,321	46,462
	216,744	130,393

貿易採購之除賬期為30至60日。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9,181	62,143
61至90日	17,136	15,160
90日以上	23,106	6,628
	119,423	83,931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包括以日圓計值之應付款項約14,6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37,000港元），而日圓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

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無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14	13,525
銀行貸款	115,612	–
	116,126	13,525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3.49厘至8.2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3.15厘至7.25厘）。

本集團所有無抵押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惟約17,1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銀行貸款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計值除外。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裝修，平均租期為五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乃按各自訂約日期釐訂，由8.00厘至13.00厘不等。該等租賃並無重續條款。概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款項之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04	–	1,587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604	–	1,839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4,531	–	3,930	–
	9,739	–	7,356	–
減：未來融資費用	(2,383)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7,356	–	7,356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587)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之款項			5,769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租由出租人以已出租資產之抵押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577,157	584,720	57,716	58,472
發行新認購股份(附註a)	55,000	–	5,500	–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股份(附註b)	40,698	2,361	4,070	236
購回並註銷股份	–	(9,924)	–	(992)
年終	672,855	577,157	67,286	57,71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以每股1.81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共55,000,000股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Suncorp。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二零零六年末期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現金付款之股東，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9,545,643股及21,152,740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股代息選擇詳情載於附註34。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上年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責任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41	(391)	3,033	-	(70)	(1,044)	(34)	4,435
扣除(計入)本年度收入	123	188	(522)	-	38	784	(22)	589
匯兌差額	-	2	(4)	-	-	3	-	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4	(201)	2,507	-	(32)	(257)	(56)	5,0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13,059	-	-	-	13,059
(計入)扣除本年度收入	(228)	133	(84)	(1,211)	-	-	(134)	(1,524)
計入本年度股本之稅率變動(附註13)	-	-	(460)	-	-	-	-	(460)
匯兌差額	-	-	-	-	-	(1)	-	(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6	(68)	1,963	11,848	(32)	(258)	(190)	16,099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6,577	5,369
遞延稅項資產	(478)	(344)
	16,099	5,025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132,7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27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該虧損中4,8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9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127,8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378,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股東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同意不要求於結算日起計兩年內償還貸款。然而，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股東之貸款之公平值乃於首次確認時按實際利率5.20%(二零零六年：零)釐定。貸款本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為約9,008,000港元，已計入權益表並列作被視為股東繳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完成日期)，本集團收購Funrise Holdings, LLC、Funrise, Inc.及Code 3 Collectibles LLC(統稱為「Funrise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總額(「初步代價」)及直接應佔成本為193,851,000港元。已支付之初步代價如下文附註c所述須根據買賣協議減少約26,314,000港元。收購已按會計購入法計算。Funrise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專利及特許品牌之優質新穎玩具。

交易中所購得之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在合併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940	—	35,940
無形資產	—	74,620	74,620
存貨	9,189	—	9,18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57,103	—	57,103
可收回稅項	123	—	1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91	—	10,89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9,740)	—	(99,740)
銀行透支	(8,547)	—	(8,547)
銀行貸款	(6,204)	—	(6,204)
融資租賃承擔	(8,267)	—	(8,267)
遞延稅項負債	—	(13,059)	(13,059)
	(9,512)	61,561	52,049
商譽(附註a)			115,488
			167,537
收購成本總額包括			
經調整之初步代價(附註c)			149,526
直接應佔成本			18,011
			167,53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初步代價及已支付之直接應佔成本(附註b)			189,443
所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91)
			178,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完成日期至結算日期間，Funrise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約323,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帶來虧損約12,00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根據Funrise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管理賬目，期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將約為1,393,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除稅前總溢利將約為46,8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得出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附註：

- a) Funrise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專利及特許品牌之優質新穎玩具。收購Funrise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乃源自Funrise集團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對日後經營產生之協同效益。
- b) 在193,851,000港元之初步代價中，乃一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購買Funrise集團股權（「收購事項」）涉及之直接應佔成本約4,408,000港元而其於結算日尚未結清，餘額已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c)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可按Funrise集團於完成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營業額並就收購事項涉及可減稅權益之專業開支予以調整。

由於就截至完成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nris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預先釐定之水平及就未能達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淨額預先釐定之水平，初步代價調低約26,31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基於董事之最佳計算而定，並須待與Funrise集團之賣方達成最終協議方可作實。該項結餘已於結算日納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有條件調整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4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509)
	(7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15
現金代價	-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分別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息每股9港仙及二零零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是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配以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或部份）之方式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代息股份之市價分別釐定為每股1.93港元及1.75港元，分別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因此，本公司已向選擇收取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發行40,698,383股股份。本公司已於股本計入相等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約4,070,000港元，並自保留溢利計入約74,740,000港元，猶如股東放棄其股息並接納紅股發行以取代該等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就收取該等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言，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之方式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就以股代息而言之市價訂為每股1.91港元，相當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期間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因此，已發行2,360,967股股份予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本公司新股份之股東。236,000港元之款項（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賬面值）已撥入股本，另約4,510,000港元之款項則如同股東已放棄收取股息並接納發行股份紅利代替該等股息，撥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16,766	9,283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094	5,822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50	1,669
五年後	16,611	4,311
	43,855	11,80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工廠物業、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商店而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分別議定為期8至20年及1至3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3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3,293	7,548
— 已批准但未訂約	2,060	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欠股東貸款已分別於附註26及31披露。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192	144
從一間關連公司購買機器設備	-	709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407	9,340
退休福利	95	8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977	812
	13,479	10,2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個別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在批准該計劃後，概無授出為期超過10年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855,333股（二零零六年：8,768,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3.55%（二零零六年：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具體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列明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340港元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1.934港元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944港元
二零零七年c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684港元
二零零七年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1.656港元
二零零七年e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1.700港元

下表披露二零零七年董事、前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附註)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8,768,000	-	-	(5,846,000)	2,922,000
二零零七年a	-	8,433,333	-	-	8,433,333
二零零七年b	-	6,500,000	-	-	6,500,000
二零零七年c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d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e	-	2,000,000	-	-	2,000,000
	8,768,000	20,933,333	-	(5,846,000)	23,855,333
年終可行使					17,855,333
加權平均行使價	2.34港元	1.86港元	-	2.34港元	1.9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二零零六年董事、前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8,768,000	-	-	-	8,768,000
年終可行使					8,76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34港元	-	-	-	2.34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於以上日期授出之二零零七年a、二零零七年b、二零零七年c、二零零七年d及二零零七年e購股權類別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646,000港元、2,010,000港元、566,000港元、549,000港元及624,000港元。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c	二零零七年d	二零零七年e
加權平均股價	2.260港元	2.105港元	2.099港元	2.066港元	2.061港元	2.055港元
行使價	2.340港元	1.934港元	1.944港元	1.684港元	1.656港元	1.700港元
預計波幅	30.00%	42.00%	43.00%	49.00%	50.00%	51.00%
預計期限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4.224%	4.55%	4.41%	3.80%	3.80%	2.98%
預計股息率	8.60%	10.40%	10.50%	12.10%	12.40%	11.70%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約為5,6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2,000港元）。

附註：Michael Adam Greenberg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根據計劃向其授予之5,846,000份購股權亦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以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獨立處理。本集團按各僱員相關薪酬之5%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相符。

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份薪金向退休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對於符合美國有關年齡及服務年期之資格規定之所有當地僱員，本公司亦為其設立退休計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約7,8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06,000港元），乃本集團就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供款額乃按計劃規則之規定比率計算。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區/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面值之比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建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禮品及精品貿易	
栢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建恒企業（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配額股本	100%	100%	禮品及精品採購及貿易	
Keyhinge Toy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禮品及精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區/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9,538,863美元	注資	98%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3,800,000美元	注資	100%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5,910,000美元	注資	100%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美迪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500,000港元	繳足註冊資本	100%	100%	產品研發
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玩具製造及貿易
Shelcore,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貿易
具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印刷物料製造
Funrise, Inc.	美國	7,5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 以及銷售與其產品 範圍有關之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 營業地區/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Code 3 Collectibles LLC (「Code 3 LLC」)	美國	
Funrise Toy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優先) 90,000港元(普通) 10,000港元(可贖回)	優先股 普通股 可贖回股份	100%	-	批發、進口及出口玩具， 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 有關之配件
Funrise Toys (HK)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批發、進口及出口玩具， 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 有關之配件
Code 3 Collectibles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 1,630港元(可贖回)	普通股 可贖回股份	100%	-	批發、進口及出口玩具， 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 有關之配件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Code 3 LLC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成員擁有所有權權益。Code 3 LLC概無法定或已發行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41. 或然負債

法律索償

- 1) 法國法院就終止一項代理協議裁定一家新收購附屬公司敗訴(見附註32)。根據法院判決，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須向原告人支付之金額約為14,132,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亦就原告人將歸還予集團公司之「Funrise」商標擁有權向法院提出索償。上述案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任何進展。

根據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之律師意見，現階段無法合理確定訴訟結果。鑑於該附屬公司之前任股東已就因清付法律索償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被收購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會動用被收購人前任股東就出售該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收取之收益開設之託管賬戶擁有之資金彌償本集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不需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違反協議向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提出索償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該前任行政總裁提出反索償約15,167,000港元。由於此案件處於法律程序之初期，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00,357	686,684	911,044	867,959	1,218,759
除稅前溢利	157,478	177,763	138,866	104,050	61,861
所得稅(扣除)計入	(26,312)	(26,137)	1,931	(3,404)	(2,200)
本年度溢利	131,166	151,626	140,797	100,646	59,661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166	151,810	140,929	100,646	59,667
少數股東權益	–	(184)	(132)	–	(6)
	131,166	151,626	140,797	100,646	59,661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36	0.27	0.24	0.16	0.09
攤薄	0.23	0.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63,748	454,007	512,691	528,789	978,836
負債總額	(126,450)	(170,900)	(179,234)	(225,282)	(520,374)
	237,298	283,107	333,457	303,507	458,4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7,298	282,975	333,457	303,507	456,811
少數股東權益	–	132	–	–	1,651
	237,298	283,107	333,457	303,507	458,4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LG層日泉廳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授予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上限，惟 (i) 有關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ii) 於計算該百分之十更新上限時，以往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授權 (iii) 本公司董事在該百分之十更新上限之規限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iv) 該百分之十更新上限之增加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造成於行使所有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計劃（定義見該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但並無行使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百分之三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除第1至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外）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主席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年報分別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印製，在對兩種文本的說明上發生歧義時，以英文為準。